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林柏澔

被告 愛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啓泰

被告 廖玟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愛沛有限公司、曾啓泰、廖玟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66,7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愛沛有限公司、曾啓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7,99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3,269元，其中83%由被告愛沛有限公司、曾啓泰、廖玟毅連帶負擔，其餘由被告愛沛有限公司、曾啓

01 泰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6萬元為被告愛沛有限公司、
04 曾啓泰、廖玟毅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5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愛沛有限公司、
06 曾啓泰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告與被告愛沛有限公司(下稱愛
12 沛公司)、曾啓泰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因本約定
13 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頁)，
14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愛沛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邀同被告曾啓泰、廖玟毅
21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
22 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
23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41%計算(遲延時指數為1.71
24 5%，合計為3.12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25 還本息，嗣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繳款日為每月20
26 日，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27 部到期，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28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
29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30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
31 欠2,866,72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二)被告愛沛公司又於112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曾啓泰為連帶保
02 證人，向原告借款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3日
03 至117年10月23日，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04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違約時指數為1.72%，合
05 計為2.29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
06 契約，變更繳款日為每月20日，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7 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08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9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597,99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
12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14 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9 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20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營業單位放
21 款交易歷史檔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23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芯沂